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远线模”)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升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远线模”)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使其更好地开展业务,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对精远线模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由公司和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精远线模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4、鉴于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参与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董事陈彬先生、董事胡孔友先生、董事储忠京先生、人事总监李松女士、质量总监彭春斌先生、技术总监赵俊先生及行政总监张水忠先生将参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数量不超过 3 个。

持股平台的主要参加对象为精远线模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49195B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储忠京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圆整

成立时间:2008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模具制造、设计、维修与销售,模具租赁服务,模具制造设备及备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具制造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模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模具设备、通用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197.75	100%	2,250	75%
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	-	750	25%
合计	2,197.75	100%	3,000	100%

注: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上述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因数据四舍五入会存在尾数差异,均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318,075.76	49,436,275.74
负债总额	7,736,141.58	8,715,959.53
应收账款总额	3,907,999.83	3,055,946.98
净资产	38,581,934.18	40,720,316.21
营业收入	25,555,534.94	19,310,676.66
营业利润	12,879,172.82	11,776,887.36
净利润	9,745,555.03	9,155,1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62,670.63	5,410,749.79

注:精远线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将分别以货币方式对精远线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 802.25 万元。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将与精远线模的股东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精远线模将按要求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尽快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精远线模净资产总额为 4,072.03 万元。基于精远线模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入股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精远线模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公司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远线模的注册资本由 2,197.75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精远线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精远线模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公司对精远线模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提高精远线模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依据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保荐代表人:_____

白燕良高岩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 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芳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60.0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4,020.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39.72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批后,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国芳集团,后将该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共同实施,其中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装修改造等;兰州国芳设立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以下简称“南关分公司”)具体实施该募投项目的招商筹备及开业运营。南关分公司成立后,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1872050553429)。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兰州国芳、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因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兰州国芳、南关分公司及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历史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国芳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	国芳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3	国芳集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4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6,792.08 万元及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与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与该项目相关的开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存续
2	国芳乐活汇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本次注销
3	国芳乐活汇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本次注销
4	国芳乐活汇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本次注销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在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鹏 395 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金鹏 395 号”)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1 号)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0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771,653.04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49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鹏 395 号	4,000	3.30%	32.55	90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鹏 395 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鹏 395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N085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 天
本金(万元)	4,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资金投向	1、可用于补充东兴证券营运资金; 2、东兴证券承诺发行本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东兴证券承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0.00	0.00	7,00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8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0.00	0.00	3,50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46,500.00	4,000.00	9.85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由于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长期向好和公司在行业内的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实际控制人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及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们承诺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及同赢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明康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622,755	27.90
陈建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342,865	13.77
傅凌儿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342,865	13.77
同赢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474,292	11.02
合计		551,782,777	66.47

备注: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830,146,965 股;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投资建设的“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期工程自投产以来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开工负荷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目前二期工程也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相关装置已具备投运条件。浙石化现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已于 11 月 1 日将二期工程第一批装置(常减压及相关公用工程装置等)投入运行。

该项目的投产,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构建“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纺丝—加弹”一体化产业链,实现高质高效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总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在芳烃及乙烯产业方面的话语权,带动中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义务,确保浙石化在运行好一期工程的基础上,以安全稳步开车为首要任务,在投产运行过程中精心调试,实现二期工程顺利开车。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8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98 证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95 元/股、最低价为 14.5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17.9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4.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7.795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7 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0 股。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77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2.98 元/股、最低价为 12.6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996.13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0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4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购买的最高价为 7.11 元/股、最低价为 5.5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9,974,861.08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新澳股份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